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華園健康產品收購藍科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非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收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華園健康產品就收購事項將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人民幣5,210,000元(相等於約5,484,210.53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藍科生物」	指	上海華源藍科生物制品營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現由賣方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華源藍科健康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園健康產品」	指	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0.9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為方便說明，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榮譽主席)

畢家偉先生 (主席)

畢濟棠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倪振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葉成棠先生

古兆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au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園健康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收購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收購協議及本集團之其他詳情。

###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買方；  
(2) 上海華源藍科健康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賣方。

賣方主要在中國從事健康產品銷售。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與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先前交易(收購事項除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

### 將收購之資產

將收購之資產為藍科生物全部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前，藍科生物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 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收購協議須待及取決於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或賣方與華園健康產品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藍科生物之股東在將召開及舉行之藍科生物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修訂藍科生物組織章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賣方之股東在將召開及舉行之賣方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取得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須為華園健康產品滿意)，證明藍科生物股本權益之價值高於或等於人民幣5,210,000元(相等於約

5,484,210.53港元)，且此估值報告須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及向其登記；

- (d) 股份收購協議內各項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 (e) 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藍科生物之財務狀況、還款能力、營業額、盈利能力、前景或聲譽無重大逆轉。

賣方須盡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華園健康產品可書面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條件(a)至(e)項。

如有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華園健康產品豁免，華園健康產品或賣方(除賣方未能盡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之情況)均可藉書面通知股份收購協議另一方而宣告股份收購協議廢止，而各方彼此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如屬賣方未能盡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之情況則作別論。

股份收購協議之完成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發生。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210,000元(相等於約5,484,210.53港元)，將由買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 (1) 根據框架協議支付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05,263.16港元)為誠意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支付)；
- (2)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2,210,000元(相等於約2,326,315.79港元)；
- (3) 於完成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052,631.58港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另外，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將向藍科生物注入總款額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藍科生物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之資金。

考慮到藍科生物之增長潛力(證諸於其營業額快速增長、下述現運營龐大銷售網絡及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盈利貢獻，及本集團相對穩定之盈利水平，董事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藍科生物之資料

藍科生物主要在中國從事奧米加脂肪酸類食品、健康產品及化妝產品之銷售。

奧米加脂肪酸已肯定有效減低冠狀動脈心臟病之風險。隨著人們日益關注健康，加上在中國之強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藍科生物的營業額在過去兩年錄得長足增長，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684,210.53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4,210,526.32港元)，增長率約達90.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科生物在全國有約300個營運中的零售門市，會員人數約20,000人。

根據藍科生物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1,700元(相等於約201,789.47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88,352元(相等於約198,265.26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0元(相等於約1,094,736.84港元)及約為人民幣770,000元(相等於約810,526.32港元)。藍科生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6,600元(相等於約606,947.37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346,600元(相等於約1,416,842.11港元)。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食產品及便利急凍食品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以及貿易及投資控股。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不斷加劇之行業競爭，因此，對比過去三年，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有所下降，而純利亦有所減少。董事認為，藉著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擴闊其收入及溢利基礎，並開拓藍科生物於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藍科生物之產品系列亦將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有見全人類日益注重健康及健康食品市場之龐大潛力，董事認為適宜收購藍科生物全部股本資本，而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時，藍科生物之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鑑於藍科生物之盈利能力及前景，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分別增加約10,252,947.21港元及7,026,737港元，本集團預期其盈利將因收購事項而提高。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畢家偉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及實益權益(附註)	151,562,000 (L)	21.90

(L) 好倉

附註： 該151,562,000股股份中，有151,250,000股股份透過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Able Success」）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另312,000股股份則由畢家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

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Able Success (附註1)	公司權益	151,250,000 (L)	21.86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公司權益	133,000,000 (L)	19.22
陳玉霞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151,250,000 (L)	21.86

(L) 好倉

附註：

- (1) 畢家偉先生透過全資擁有Able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亦為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3) 畢家偉先生之配偶陳玉霞女士，被視為於Able Success所持有之15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存或擬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位於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莊清熹先生。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